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黃國倫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被告 ①張明福

②潘玉葉

③潘素君

④張素華

⑤潘麒鈞

⑥張莘駢

⑦郭張碧珠

⑧張燕

⑨張碧雲

⑩張璫文

⑪張雲卿

⑫張紅華

⑬張建華

⑭白彩雲

⑮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王貴蘭

被告 ⑯蘇永長

01 ①⑦趙喜蓮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①⑧張建興
04 ①⑨張家惠
05 ②⑩張家瑋
06 ②⑪張政芳
07 ②⑫吳政翰（即張文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08 0000000000000000
09 ②⑬葉永雯（即張慧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10 0000000000000000
11 ②⑭何文勝
12 訴訟代理人 尹端屏
13 被 告 ②⑮張怜文
14 ②⑯許張怜玉
15 0000000000000000
16 ②⑰張怜惠

17 ②⑱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上 一 人
20 法定代理人 高育仁
21 被 告 ②⑲陳文斌（即隋隆權之承當訴訟人）
22 0000000000000000
23 ③⑰翁淑卿（即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）
24 0000000000000000
25 ③⑱潘雅賀（即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）
26 0000000000000000
27 ③⑲劉昀筑（即隋濟美之承當訴訟人）
28 0000000000000000
29 ③⑳張偉裕
30 ③㉑張輝雄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③⑤張宏隆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③⑥賴靜怡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廖石賢

07 被 告 ③⑦張景貴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
10 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附表所示。
1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所載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,920元，...
14 尚應補繳166,639元」，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312
15 元，...尚應補繳64,031元」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20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因誤載原告於起訴時之應有部分比例，原本
22 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施怡愷

31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編號	分割標的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)	分割標的總價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原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
1	000地號	1,311,338	1/18	72,852 (計算式：1,311,338×1/18=72,852)
2	000-0地號	84,360	1/18	4,687 (計算式：84,360×1/18=4,687)
3	000地號	125,042,610	1/18	6,946,812 (計算式：125,042,610×1/18=6,946,812)
4	000地號	95,422,113	1/16	5,963,882 (計算式：95,422,113×1/16=5,963,882)
合計		221,860,421 (計算式：1,311,338 + 125,042,610+95,422,113+84,360 = 221,860,421)		12,988,233 (計算式：72,852 + 4,687+6,946,812+5,963,882=12,988,233)